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 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简要内容：

项目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并拟由该子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项目二：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研发中心的相关事项尚需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一、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由标的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朱新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结构：徕木股份出资4,750万元，持有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目前，该控股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仍需相关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具体以该公司注册完成后工商备案为准

（二）上海徕木股份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建设目标：

在公司高速发展阶段，为完善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该研发中心的设立

将在持续助力汽车类连接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扩大公司光通信、储能类产品连接器的技术突破，将精密连接器及结构件组件产品和技术应用拓宽到光伏、光通讯、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同时研发方向将涉及数据中心，服务器，机器人，智能汽车，高速传输，无线通信（无线功率器件结构件），新材料、人工智能、半导体模块，功率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光通信（光通信器件结构件），工业设备，以太网等领域的技术方案，连接器，连接组件及零件的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业务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对手方：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设立子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750万，持有其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持有5%股权设立标的公司。

（三）由标的公司建设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与湖南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项目选址：选址位于开福大道以东，裕兴路以西，广顺路以南，冯蔡路以北位置。（最终以与相关部门协商及招拍挂结果为准）

（五）用地面积：项目使用面积约81.29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六）拟设立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呼应上海总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数字化工厂，扩大产能，提高制造质量和管理水平；设立研发中心，利用区域人才和科研技术的资源和优势，提升研发实力，进行产业布局，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推动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有利于实现区域内的融合发展，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企业集中火力、集中实力、集中资源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举措；同时加快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七）投资协议签订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该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

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公司总投资资金10亿元，其中7亿元计划用于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包括总部大楼、研发中心与生产厂房开发与建设，以及购买生产配套设施（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研发设备）及流动资金；3亿元用于建设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包括研发设备、原材料、技术使用权以及储备资金。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度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自身优势，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总部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该议案在上述议案董事会权力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投资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